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征求意见稿）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和《泉州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的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我局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详见附件)

特此通告。

附件：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 |  |  |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 1 | 泉台管综应〔2023〕34号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

|  |
| --- |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 日印发 |